

证券代码：836421

证券简称：嘉普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2-10号六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高峰先生根据2020年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2020年公司发展规划，编写了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

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信披平台”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成，并出

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予以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因经营需求，将继续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刘源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1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